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5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之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第2247號第三審確定裁定（原審案號：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訴訟法就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裁判或處分表示不服之救濟途徑，固就應如何適用其程序，分別定有明文。然人民並非法律專家，自難以充分瞭解各有關規定之文義，未能期待其進行訴訟法上救濟程序時，得以正確使用相關名詞、用語。是基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法院應有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義務。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聲請、上訴或抗告案，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予以適切、正確處理，並不受其使用之詞文所拘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徐耀發（下稱聲請人）提出標題為：「刑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2247號狀、案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請求依法更審」之書狀（如附件，下稱「再審聲請狀」）。經本院細繹其再審聲請狀內容記載：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刑事判決、111年度聲再字第12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113年度聲再字107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刑事裁定等相關案號，惟聲請人未依法檢附原確定判決而使本院得特定再審標的，經本院於民國11

01 3年12月13日電詢聲請人徐耀發之真意，其答覆：「我想對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47、1824號刑事裁定提起抗
03 告，我希望可以開啟再審。」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再
04 審酌聲請人甫於113年11月11日以「刑事再審理由狀」向本
05 院提起再審，業經本院認定係對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
06 刑事確定判決不服而為審理（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40號
07 刑事裁定書理由一），故基於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
08 義務，應認聲請人本件旨在對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
09 824號、第2247號刑事裁定均表示不服而聲請再審，先此敘
10 明。

11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5編「再審」之規定，乃為了排除「確定判
12 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因此再審之對象應
13 僅限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
14 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而「確定之裁定」，並
15 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是對於「確定之裁定」，除得依刑
16 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又得否作
17 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
18 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
19 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
20 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並聲請符合法定程
21 式，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
22 字第942號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聲請人前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以109年度訴字第4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自判
25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10萬元，聲請人不服
26 上訴後，由本院於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上訴駁回，
27 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
28 5618號再駁回上訴確定。而聲請人對本院上開110年度上訴
29 字第760號確定判決，前多次向本院提起再審聲請，並經本
30 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360號、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1
31 11年度聲再字第273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112年度聲

01 再字第111號、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
02 後，復於113年5月21日以同一原因再向本院提起再審，經本
03 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駁回其再審聲請，而聲請人不服
04 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13
05 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113年度台抗字第2247號刑事裁定駁
06 回其抗告、再抗告之聲請而確定等情，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茲聲請人以前開
08 最高法院駁回其抗告及再抗告之確定裁定為對象，向本院聲
09 請再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
10 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1 五、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2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3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4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5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本件聲請再審既屬程序上不合法，
16 且無可補正，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認無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及
18 檢察官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2 法官 廖 慧 娟

23 法官 陳 淑 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孫 銘 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